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蕭景福  
電話：05-2254321#177  
傳真：05-2279391  
電子信箱：jonas123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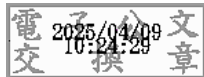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下字第11414520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水資中心位置.png、取水動線圖.png (114PW10644\_1\_09101614781.png、  
114PW10644\_2\_09101614781.png)

主旨：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施工廠商、相關單位，如有抑止工地揚塵、景觀澆灌及洗掃道路等需求，可至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取用回收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管理要點」及位置圖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新建工程科  
副本：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耕展永續科技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務處污水下水道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